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新条例(精选8篇)

通过征文活动可以倾听到来自不同背景和领域的声音，拓宽思维和视野。在写征文时要注重平衡自己的观点和尊重他人的意见，通过辩证思考来做出自己的论述。以下是一些网友们参与征文活动后提交的作品，大家一起来欣赏一下吧。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一

如何理解《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要义?下文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 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 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 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 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

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 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 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

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 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 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 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

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 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

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 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 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

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 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洁意见回复”关，综合

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 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三)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 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四) 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 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 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

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 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 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 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

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 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党内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依据《党章》和党的纪律在组织内部通过检查、督促、评价、揭露、举报、处理等方式作用于监督客体，以保证监督客体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违背党的纪律的一种客观有序的活动。是中共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依据党章和国家法律，对党员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公务活动进行的监督，主要包括党组织的监督和党员相互间的监督。

党内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依据《党章》和党的纪律在组织内部通过检查、督促、评价、揭露、举报、处理等方式作用于监督客体，以保证监督客体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违背党的纪律的一种客观有序的活动。党内监督是这些年来公务员考试的热门话题，同时也是许多文秘人员关注的热点问题，是应用写作比较重视的一个研究对象之一。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二

党内监督是指监督主体依据《党章》和党的纪律在组织内部

通过检查、督促、评价、揭露、举报、处理等方式作用于监督客体，以保证监督客体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违背党的纪律的一种客观有序的活动。下文是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党内监督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三条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促使党的领导干部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

第四条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第五条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

部忠诚干净担当。

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是：

(一)遵守党章党规，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模范遵守宪法法律情况；

(五)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情况；

(六)坚持党的干部标准，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

(七)廉洁自律、秉公用权情况；

(八)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

第六条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七条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

第八条党的领导干部应当强化自我约束，经常对照党章检查自己的言行，自觉遵守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加强党性修养，陶冶道德情操，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

第九条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

第二章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第十条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

第十一条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听取和审议全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汇报，加强作风建设情况监督检查；听取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汇报；听取中央巡视情况汇报，在一届任期内实现中央巡视全覆盖。中央政治局每年召开民主生活会，进行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研究加强自身建设措施。

第十二条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意见，署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向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或者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反映。

第十三条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定期同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就其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廉洁自律等情况进行谈话。

第十四条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

第三章 党委(党组)的监督

第十五条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

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委(党组)履行以下监督职责：

(一)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

(二)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

(四)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

第十六条党的工作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各项监督制度，加强职责范围内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部门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

第十七条党内监督必须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重点监督其政治立场、加强党的建设、从严治党，执行党的决议，公道正派选人用人，责任担当、廉洁自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上级党组织特别是其主要负责人，对下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党内一定范围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党的领导干部应当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正视、深刻剖析、主动改正自己的缺点错误；对同志的缺点错误应当敢于指出，帮助改进。

第十九条巡视是党内监督的重要方式。中央和省、自治区、

直辖市党委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全面巡视。巡视党的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尊崇党章、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执行党的纪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选人用人情况。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发挥从严治党利剑作用。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巡视工作的领导。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使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第二十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十一条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认真开展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发现领导干部有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有关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提醒谈话；发现轻微违纪问题的，上级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对其诫勉谈话，并由本人作出说明或者检讨，经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和组织部门。

第二十二条严格执行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表现，既重政绩又重政德，重点考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表现，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的立场，对待人民群众的态度，完成急难险重任务的情况。考察考核中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对班子成员实事求是作出评价。考核评语在同本人见面后载入干部档案。落实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在干部选任、考察、决策等各个

环节的责任，对失察失责的应当严肃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党的领导干部应当每年在党委会(或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重点是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执行廉洁纪律情况。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洁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四条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领导干部应当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事先请示报告离开岗位或者工作所在地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抽查核实。对故意虚报瞒报个人重大事项、篡改伪造个人档案资料的，一律严肃查处。

第二十五条建立健全党的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利用职务便利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纪执法、司法活动等问题，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章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第二十六条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承担下列具体任务：

(三)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

第二十七条纪律检查机关必须把维护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坚决纠正和查处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口是心非、阳奉阴违，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等行为。

第二十八条 纪委派驻纪检组对派出机关负责，加强对被监督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领导干部的监督，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派出机关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报告，认真负责调查处置，对需要问责的提出建议。

派出机关应当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定期约谈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派驻纪检组组长，督促其落实管党治党责任。

派驻纪检组应当带着实际情况和具体问题，定期向派出机关汇报工作，至少每半年会同被监督单位党组织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能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是渎职，都必须严肃问责。

第二十九条 认真处理信访举报，做好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早发现早报告，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重要检举事项应当集体研究。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信访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和部门查找分析原因并认真整改。

第三十条 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实事求是评价干部廉洁情况，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第三十一条 接到对干部一般性违纪问题的反映，应当及时找本人核实，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干部把问题讲清楚。约谈被反映人，可以与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一同进行；被反映人对函询问题的说明，应当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上级纪委。谈话记录和函询回复应当认真核实，存档备查。没有发现问题的应当了结澄清，对不如实说明情况的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依规依纪进行执纪审查，重点审查不收敛不收手，

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是重中之重。执纪审查应当查清违纪事实，让审查对象从学习党章入手，从理想信念宗旨、党性原则、作风纪律等方面检查剖析自己，审理报告应当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反映审查对象思想认识情况。

第三十三条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被立案审查开除党籍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应当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三十四条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发现纪律检查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纪律问题的，必须严肃处理。各级纪律检查机关必须加强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第五章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第三十五条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三)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发现党员、干部违反纪律问题及时教育或者处理，问题严重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十六条党员应当本着对党和人民事业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行使党员权利，履行下列监督义务：

(一)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及时向党组织反映群众意见和诉求；

(四)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第六章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

第三十七条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有关国家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违反党规党纪、需要党组织处理的，应当及时向有关党组织报告。审计机关发现党的领导干部涉嫌违纪的问题线索，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必要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按照规定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纪律检查机关处理。

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先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再移送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处理。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涉及党的领导干部案件，应当向同级党委、纪委通报；该干部所在党组织应当根据有关规定，中止其相关党员权利；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或者虽不构成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应当移送纪委依纪处理。

第三十八条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各级党组织应当支持民主党派履行监督职能，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完善知情、沟通、反馈、落实等机制。

第三十九条各级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新闻媒体应当坚持党性和人民性相统一，坚持正确导向，加强舆论监督，对典型案例进行剖析，发挥警示作用。

第七章整改和保障

第四十条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及时了解核实，作出相应处理；不属于本级办理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限的党组织处理。

第四十一条党组织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级党组织，必要时可以向下级党组织和党员通报，并向社会公开。

对于上级党组织交办以及巡视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3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

第四十二条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十四条党组织应当保障监督对象的申辩权、申诉权等相关权利。经调查，监督对象没有不当行为的，应当予以澄清和正名。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依纪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监督对象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党章规定提出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

第八章附则

第四十五条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相关规定。

第四十六条本条例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三

《条例》明确提出了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条例》还确立了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即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特别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条例》提出的这些重要原则和规定，反映了我们党对党内监督问题认识的深化。

《条例》明确了党内监督的任务，即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这些任务主要是根据当前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来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关于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条例》从8个方面(即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等内容沿用了《条例(试行)》的规定，其他内容则体现了党的以来的新探索。比如，着眼于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条例》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情况作为党

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着眼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条例》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条例》特别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条例》吸收了党的以来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新理念新经验，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全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这既是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遵循。

《条例》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了规定。

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等等。《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关于党委(党组)的监督,《条例》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并具体规定了4项监督职责: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三是对党委会委员、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转2版)(上接1版)《条例》还首次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把“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条例》的又一个突出亮点,是对党内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规定了3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二是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在这3项任务中,多项措施都是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新措施。这些新措施既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又将压力传导给下级纪委,督促下级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但如果不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就不能形成监督合力。所以，《条例》专门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其要点有四：一是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二是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主体在执纪执法上的协调配合。三是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四是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关键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

第一，各级党委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做到知责、尽责、负责，敢抓敢管，勇于监督。党内监督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立足于小、立足于早，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分析近些年来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如果在刚发现问题时组织就及时拉一把，一些干部也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组织要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的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全党同志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

第二，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

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出现问题要及时了解处置，不能都等着党委、纪委去处理。只要把上上下下、条条块块都抓起来，就能织密党内监督之网。

第三，发挥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党员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方式。党员的民主监督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容推卸的义务，是对党应尽的责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其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在党的会议上，党员要勇于对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提出意见，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负责地向党反映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各级党组织要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人要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监督和支持监督。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这既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自信。要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鼓励党外人士讲真话、进诤言。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典型问题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舆论监督，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剖析，发挥警示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四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坚持从严治党,紧扣廉洁自律主题,重申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重在立德与正面倡导,为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树立了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红线,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

前面。《准则》与《条例》的修订，是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是贯彻落实“四个全面”重大战略布局的重要保障。通过学习，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充分认识学习《准则》与《条例》的重要意义

历史的经验告诫我们，一个政党，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取得的政权也不可能保持稳定，党的执政地位就有丧失的危险。党的以来，党中央对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新修订的《准则》与《条例》是我们党对执政规律和反腐倡廉工作规律认识的进一步深化，是在新形势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新要求，是从源头上防治腐败的根本举措，对于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自觉学习《准则》《条例》，增强拒腐防变意识

学习好《准则》与《条例》，是增强拒腐防变意识的基础和前提。党员干部是反腐倡廉教育工作的重点。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自觉认真学习会议的精神实质，深入、系统地学习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主动接受从政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党纪条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教育，不断提高学习的自觉性、主动性，打牢思想基础，筑严思想防线，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切实做到勤政为民、廉洁从政。

三、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始终把纪律与规矩挺在前面

许多铸成大错的党员干部，在反省自己一步步走向堕落罪恶的过程时，普遍反映出一点，就是从一些不起眼的小便宜、小动作、小利益开始，诱发他们私欲膨胀，不顾党员领导干部的基本原则，心存侥幸，降低了标准，放松了的要求，逐

步陷入不可自拔的境地，造成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无法弥补的巨大损失。古人云“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就要警钟长鸣，时刻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用纪律和规矩严格要求自己，牢记“两个务必”，永葆共产党员的先进性，不断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

四、自觉接受监督，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

作为党员就要严格执行党章，全面贯彻《准则》与《条例》，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反映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财政事业服务的宗旨，树立正确人生观、地位观和利益观，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做一名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的财政干部。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五

党的xx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针对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一系列新的要求和举措。下文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欢迎阅读！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教授今晚接受观海解局(微信id:guanhaijieju)记者采访时表示，自20xx年12月31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来，该条例已经实施12多年，对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内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党的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

国、依规治党，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

另外，党的重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惯例，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提出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六中全会讨论党建问题比较合适，”任进教授表示，在六中全会讨论《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全面从严治党符合逻辑的展开。

党内监督的主体和对象都是谁？

任进教授向观海解局记者表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各级党委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对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任进教授称，党内监督主要是监督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宪法、法律的遵守，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权利，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党内监督主要形式有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 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和舆论监督等。

其中巡视是近年来采用较多的方式，是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

《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何区别？

任进教授表示，即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刚刚实施的《问责条例》，都是全面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党的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都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未来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作为全面规范党内监督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将明确了此处的监督是党内监督，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监督相适应。

同时，《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相衔接。任进教授说，衔接之后，将形成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不仅将坚持了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权责一致等原则，也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和正确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的要求。

《条例》明确提出了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这就是：党内监督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坚持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监督相结合，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条例》还确立了党内监督的基本原则，即党内监督要贯彻民主集中制，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条例》特别指出，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条例》提出的这些重要原则和规定，反映了我们党对党内监督问题认识的深化。

《条例》明确了党内监督的任务，即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重点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这些任务主要是根据当前党内监督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来的，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关于党内监督的主要内容，《条例》从8个方面(即遵守党章党规、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党的干部标准、廉洁自律、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其中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联系群众等内容沿用了《条例(试行)》的规定，其他内容则体现了党的以来的新探索。比如，着眼于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条例》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着眼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条例》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条例》特别强调：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条例》吸收了党的以来管党治党、加强党内监督的新理念新经验，规定“党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全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这既是党内监督工作的重要理论创新，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基本遵循。

《条例》分别就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

委员会、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这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出了规定。

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定期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学习教育，以整风精神查找问题、纠正偏差。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并及时向党中央报告。中央政治局委员应当加强对直接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应当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如实向党中央报告个人重要事项，等等。《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一个重大创新和突出亮点，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

关于党委(党组)的监督，《条例》提出：“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党组)书记和党委(党组)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并具体规定了4项监督职责：一是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各项监督制度，抓好督促检查；二是加强对同级纪委和所辖范围内纪律检查工作的领导，检查其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三是对党委(党组)成员、党委(党组)成员，同级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四是对上级党委、纪委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开展监督。这是党内法规第一次明确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对于各级党委(党组)增强责任意识，强化担当精神，全面履行党内监督各项职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下转2版）（上接1版）《条例》还首次明确了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责任，把“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条例》的又一个突出亮点，是对党内监督体系和监督制度的重要创新。

关于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条例》提出：“党的各

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对所辖范围内党组织和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并规定了3项具体任务：一是加强对同级党委特别是会委员、党的工作部门和直接领导的党组织、党的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的监督；二是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执纪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情况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各级纪委书记、副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三是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纪委发现同级党委主要领导干部的问题，可以直接向上级纪委报告；下级纪委至少每半年向上级纪委报告1次工作，每年向上级纪委进行述职。在这3项任务中，多项措施都是加强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领导的新措施。这些新措施既强化了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又将压力传导给下级纪委，督促下级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

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但如果不同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结合起来，就不能形成监督合力。所以，《条例》专门就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作出了新的明确规定。其要点有四：一是各级党委应当支持和保证同级人大、政府、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等对国家机关及公职人员依法进行监督，人民政协依章程进行民主监督，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二是加强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主体在执纪执法上的协调配合。三是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的监督。四是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抓好《条例》的贯彻执行，关键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责任：

第一，各级党委要肩负起主体责任。党内监督是全党的任务，党委(党组)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会委员(党组成员)和党委委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监督职责。党的各级领导干部一定要把责任扛在肩上，做到知责、尽责、负责，敢抓敢管，勇于监督。党内监督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

立足于小、立足于早，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及时进行约谈函询、诫勉谈话，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偏差。分析近些年来查处的典型腐败案件，都有一个量变到质变、小节到大错的过程。如果在刚发现问题时组织就及时拉一把，一些干部也不至于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组织要多了解党员干部日常的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的反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要把党内监督体现在时时处处事事上，敦促党员、干部按本色做人、按角色办事。全党同志要习惯于在同志间相互提醒和督促中修正错误、共同进步。

第二，纪委和党的工作部门要各司其职。各级纪委是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要把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加强对所辖范围内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情况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要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加强对派驻纪检组工作的领导，督促被监督单位党组织和派驻纪检组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党的工作部门是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在不同领域的载体和抓手，也要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党内监督工作，既加强对本机关本单位的内部监督，又强化对本系统的日常监督。出现问题要及时了解处置，不能都等着党委、纪委去处理。只要把上上下下、条条块块都抓起来，就能织密党内监督之网。

第三，发挥党员的民主监督作用。党员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基本方式。党员的民主监督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容推卸的义务，是对党应尽的责任。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要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其正常参加组织生活、履行党员义务。在党的会议上，党员要勇于对违反党章党规的行为提出意见，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负责地向党反映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各级党组织要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对于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人要依纪严肃处理。

第四，领导干部要带头接受监督和支持监督。各级领导干部

要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这既是一种胸怀，也是一种自信。要支持人民政协依照章程进行民主监督，重视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批评、建议，鼓励党外人士讲真话、进诤言。要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对违规违纪典型问题严肃处理，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要加强舆论监督，通过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剖析，发挥警示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党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六

大家好，我们今天讲课的主题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大家知道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项重要的党内法规，这个法规的通过、生效、实施，标志着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这项伟大工程的进一步深化，因为《党内监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措施、重要制度保障。所以我们说，在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深化的过程中，《党内监督条例》的通过、生效和实施，必将对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产生巨大的保障和推动作用。

我们围绕党内监督条例这项法规的重要内容和背景，准备谈两大方面的问题：第一个大问题，就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生效、实施、贯彻、落实的重大意义，重要作用；第二个大问题，我们对《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结构和重点内容做分析和梳理。

大家知道，十月下旬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召开，这次会议的主题就是全面从严治党，在这次鲜明的主题之下，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而此前我们大家也知道，早在2003年的12月31日，中国曾经发布《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我下面简称试行版。《监督条例》试行版，从2004年生效到今天，十多年来，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重要作用，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我们知道，时代在前进，党面临的任务、环境都发生而

我们知道全面推进从严治党他就必须把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比如说党的建设在实践中的重要领域\重要制度建设提上议事日程，尤其是党的建设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主干内容，更是不能忽视。

那我们也都知道，党内监督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重要方面，更是重要组成部分。而在新的形势下，加强完善党内监督，自然就构成了加强党的建设十分重要的课题，它必然是全面从严治党这项伟大工程的重要的重点工程。而且由于监督，主要是针对党内政治生活中，尤其是党内的组织领导个人手中的权力，构成了约束和规范的作用，所以党内监督自然更加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既然党内监督有这样的地位，要全面从严治党的中，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所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推进就要把加强和规范党内监督作为重要的方面，作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保障的一个重要内容，也就首当其冲了，那必然首当其冲。因为你只有加强和完善尤其是规范党内监督，才能使得党内的从上到下的各级组织的运作规范有序，才能使党内党员的民主权力，在监督党内的一些不良倾向，不风气方面，真正的发挥有利的作用，也进而才能在加强规范监督的前提下，使得我们党纪党规在实践过程中，能够严整有序发挥执行效力。所以我们看，推进加强党内监督，就是全面从严治党，而且是集中解决管党治党中的重要问题的重要抓手和突破点，从推进和党内监督的创新这一块来引导来突破。

既然它具有这样的地位，所以就自然提出结合新的形式任务和实践要求，对党内监督制度要坚定不移的予以创新、予以探索、予以发展。这个观点在十八届六中全会习总书记做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这两个重要法规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一些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严格执行党章，漠视政治纪律，无视组织原则等等。那么这些问题就是在党内生活中存在的突出矛盾和突出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甚至一些问题的蔓延、泛滥，原因何在呢？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内监督薄弱、不到位和

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我们为什么这么说呢？比如说的领导弱化，党的领导弱化这主要指的是在一些部门一些地方，党对整个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领导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没有体现出来。比如说中央的大政方针，中央的重要决策，中央的现代化建设的重要部署，在特定的地方特定的部门没有发挥作用，领导作用没有展现，这原因何在呢？原因是承担领导职责的那些组织机构和人员没有尽责任。他为什么没有尽责任呢，原因可能有多种，但是其中重要的一个原因就是对他的监督没有到位，我履职尽责也可以，我放弃责任，不把党的大政方针，不把中央的战略部署作为我的直接依据，作为我们这个地方工作一切的重要指导，也不承担相反的责任。这不就直接造成领导弱化么？所以我们今天要寻找原因。那是不是在党内监督上，出现了一些空白，出现了一些漏洞，甚至出现了一些盲区呢？而使得有责任，强化党的领导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没有尽起责任，那要解决这个问题怎么解决呢？加强监督。

因为我们知道，什么叫监督？你谈到这我们就得说一说这个核心词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核心词，监督，监督的监是什么意思？特指是一种监察、监控，而督就是督促。所以我们说监控和督促，是一种对特定主体，尤其是特定行为中的一种力量，由于这种力量的存在，而使得特定的主体有所忌惮，不敢放松，更不敢自由散漫，而完成的历史使命和重任呢？所以我们看，这问题一个重要的方面，就归结到了党内的监督工作，监督制度必须加紧。你不加强监督，现在面临的这些问题就解决不了。

尤其是的十八大以来，习总书记早就指出来，党内发生的种种问题与管党治党宽松软有密切关系。那为什么出现的宽松软呢？从根本上来说，就是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了，也就是有责任从严治党，有责任严肃严明维护党规党纪的单位和个人这些领导，他在具体的实践中比如说执行纪律，本来一个从严让他从宽了，本来执行党规党纪应该从紧，但是他

松了，松松垮垮，本来党规党纪你管党治党，你应该严明纪律，也就是党规党纪应该是有展现特定的硬度和强度的，但是由于一些机构一些单位不负责任，软了，他不负责任，那这个硬度能体现出来么？体现不出来，所以这就出现了宽松软。那现在的问题自然就把焦点落在什么？你要想把管党治党宽松软转变为严谨硬，怎么转？就必须强化监督这一手，就咱们说的。你通过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警戒、警示、告诫、督促、约束，这些手段，这不都是监督么，监督的手段都这些么，让特定的对于管党治党严谨硬有责任的机构和单位个人负起责任，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监督的这一手软，自然管党治党，最后的结果就是软。那监督的这一手硬，自然管党治就会变成严谨硬。

所以中央抓党内监督条例的完善、健全和创新，这就抓到了解决党的建设当前面临的矛盾、问题的关键和要害，关键和要害，比如说我们通过监督强化主体责任，强化什么？强化监督责任，强化所有的领导班子成员一搞双责，这样，大家都负其责任来，在这种监督的倒在方式方法上有两种方式，你选择哪一种呢？这就是问题。一种叫运动治党，一种叫制度治党。到底是运动治党还是制度治党呢？方式是不一样的。运动治党凸显的是要发挥群众在治党中的主体作为，他不是党组织，不是党的领导，是群众，就是着眼于管党治党中这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所以自然而然，或者说有意无意这种运动治党就出现了一些特定的特征，比如说非法制，比如说不讲程序，不讲步骤，也就是说，你只有采取了制度治党才能实现治党的目标。所以习总书记提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就是解决了咱治党上的方式方法和手段的问题。那好，这就自然提出要求了，全面从严治党方方面面都要提出制度化水平。咱们刚才讲了，全面从严治党一个重要的方面，保障党内监督，没有监督就没有约束，就没有警戒，就没有特定的倒逼机制。所以，这既然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点工程，它同样也需要提高它的规范性，提高它的制度性，通过程序规则来保障它的作用。

所以我们看，党内监督条例的修订完善和贯彻实施，这在实践中就会极大的提高党内监督工作，党内监督运行的制度化水平。制度化水平高了，整个的党内监督按照规则按照程序来运行，那这不就保障了党内监督的目标和任务，也就是保障全面从严治党的目标的实现。所以我们说第三个方面，就是党内监督条例的实施促进和提高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水平，是全面从严治党推进的必然要求。

以上三个方面就是我们谈的，我们如何认识和把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重要意义、重要作用。

（一）《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结构的纪检委还有党的基层组织党员，这四大类主体，在整个的党内监督中的定位、职能、责任、任务等等，分四章分别规定。所以，这叫条例的主体部分。就是我们看到这四章就能看出整个的党内监督这么一个庞大的工程，这么一个体系，他是怎么构成的，各个主体之间的关系是如何的，他们相互之间是怎么发生关联、互动的，就是这几个章节解决的。

第三个板块，是第六到第八章，六七八。第三个板块主要内容是什么？就是关于党内监督的保障、落实和相关事项，这里边涉及到了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什么关系呀，因为整个的这个条例叫党内监督条例，但是我们知道党内监督和党外的多种监督千丝万缕的关系，割不开，那他们的关联互动怎么组成的，怎么发挥作用。这一点就谈吧。再有就是，监督和保障问题，党内监督本身他有个保障程序保障手段的问题，尤其是涉及到一些方方面面的问题。监督中间涉及到的问题，各方面的当事人，他们的权力如何呢？在这一块做出规定，最好包括负责了。

所以我们看，内监督条例三大板块每个板块各有其定位和重点，第一板块一般事项，第二板块党内监督体系各个主体的职责任务的描述，第三个板块关于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以及党内监督的保障事项，监督保障事项，这样这三个板块就咱

们刚才说的，整个在一起就合成为一个完整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的这么一个整体。这就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结构。

（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主要内容

现在我们就要谈监督条例的主要内容了。所以我们从重点的角度，力有一个基本前提，这就是长期执政，你长期执政是一个挑战对于一个大党，你能不能提高你自身的能力呢，比如说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这个要通过监督这种督促，这种警示的作用来发挥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这么一段，这就是内监督条例指导思想，或者说就是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工作指导思想，首当其冲。因为指导思想是定性定向定位的，我们无论干什么，定性定向定位不清，等于你具体干工作就失去了方向。这第一个重点内容。

2. 重要原则

第二个重点内容，重要原则。就是党内监督，前面我们也讲了对在全面从严治党中第一位重要。因为党内监督发挥的是一种约束、倒逼、规范、警示、督促这些作用，那说明这个活动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既严肃又需要有特定的遵循规律。所以第二个重点，重要原则谈什么？规律，你得遵循什么规律。那党内监督条例告诉我们，起码是三大方面的原则，第一，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这个原则。我们仔细理解，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这是什么原则呢？这就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在党内监督里的体现，大家知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什么意思？全面就是全覆盖，无禁区无例外，无空白，这就叫全面。然后在这个前提下再从严，这就是得这两种价值的叠加发生了巨大的效应，这就是为什么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的力量、社会效应更大了，为什么？因为前面有全面，全面凸显的价值就是全覆盖，无例外，在党内监督怎么体现全面？就是这句话，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

这就全覆盖了，这不就全面了么。所以全面从严治党的全面这个价值，信任啊？所以，条例讲的非常清楚，各级党组织应当把信任激励同严格监督结合起来，什么意思？并行不悖，不矛盾，二者是统一的。千万不能把他人为的对立起来，如果对立起来不就是信任代替监督了么，那既然是信任张三李四那我就不监督他了。这个结论是错误的。我信任张三李四同时也要监督，恰恰证明这是信任的延伸。你看这个原则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最终体现就在这。这是第一。

第二个重要原则，就是党内监督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的体现就是依规依纪进行，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这是第二个重要原则，就党内监督贯彻民主集中制。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体现的这几句话，是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进一步完善健全党内监督的命题。你看第一个命题，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自上而下，要强化。因为我们知道，比如说管党治党宽松软，怎么来的？就是自上而下的监督在一些环节，在一些层面，断层了，吊链子了，所以要强化起来。因为我们知道，上对下的监督，简单自下而上就是上对下么，上对下的监督在我们多少年很多同志总结的，首当其冲的一个难点就是远么，叫上级监督远，那内监督条例提出来强化，什么意思呢？就是我通过强化的措施，怎么样把上级监督下级这个远字变为近，由远拉近，真正体现上对下的监督。你看这个命题提出来了。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这指的什么？这指的是我们过去我们很多人通过案例研究分析，下对上的监督历来有一个重大的问题，这就是难，难在何处呢？比如说信息不对称，比如说可用的手段少，比如说下对上的监督的这种通道狭窄。所以说这就需要改进，所以我们看在下面讲到对领导干部的信息要在一定方在大节上出问题，出大事啊。原因何在？原来日常的监督没有落实。所以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就是党内监督的一个重要规律，不能违反。这是第二个，叫做党内监督的重要原则，三大原则。

3. 监督的任务和目标

第三个重点内容，党内监督的任务和目标。这一点条例讲的非常清楚。就党内监督的任务是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而重点是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利，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懈、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什么意思？就是重点任务要集中解决重点问题，通过对这些任务的完成，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解决，就的建设上的绊脚石，障碍的解决，实现什么？这就是目标了。叫做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党的组织，党委党组。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就是党员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那这很清晰了，目标就是三个保证，第一个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第二个，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通过监督，就是我通过监督监察督促。党的干部呢？忠诚干净担当，三大保证就是党内监督的目标，实现这三大保证。

4. 监督的事项内容

重点内容的第四，就是监督的事项内容。因为我们知道这里的第四点讲的就是监督什么样的事，简单的讲。因为我们大家都知道，监督监督，你要发挥作用，要在现实生活中真正的有效果，就是要盯紧重点事，盯住重点人。因为监督都有对象么，对象不外乎就是人和事。而主要领导干部是重中之重，关键中的关键。就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这就是党内监督的对象，要盯的就这些，这是第五。

6. 监督重要手段

第六个重点内容，党内监督重要手段，就你监督用什么手段呢？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注意，监督条例里特别讲的纪律。这一点我们看，整个的党内监督的手段，就是以纪律为主轴的，为主干。或者我们说的直接点就是纪律手段，就是所谓党内

监督的手段就是看是否遵守纪律，是否模范的执行纪律。所以监督的时候就是仅仅的使用党内政治生活中的各项纪律各项规则。条例强调的是内监督必须把纪律挺在前面，尤其是提出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这是新内容，我们一再说，大量的内容都是创新，新内容，为什么？像四种形态大家知道，今年2016年的1月份在中纪委六次全会上提出的，六次全会四种形态，这四种形态讲的就是要求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这就是监督，就刚才咱们讲的，什么警示、督促、警戒，这不就是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么，就是这些手段，这就是监督。所以说，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这红脸出汗、咬耳扯袖，咬咬耳朵、扯扯袖子，这批评和自我批评成为常态，这党内监督的常态，就是红脸出汗、咬耳扯袖，这党内监督的常态。

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是在违纪的处理里边的少数，那至于说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也就是违法要涉嫌犯罪了，不仅要承担严重违纪的责任，党纪责任，还要承担触犯刑法的刑责。这些是什么？极少数这四种形态的界定，自然已经把我们党内监督的手段，内监督主要使用哪些方担监督作用，这不就是日常监督。

党员，整个党内监督里必然有党员，党员叫什么？民主界，这是第六个要素。

所以简单的讲，党内监督体系是由这六大要素组成，就是中央叫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呢叫全面监督，纪检委叫专责监督，党的各个工作部门发挥的是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起的是日常监督的作用，党员，民主监督，毫无悬念，党员就民主监督。所以整个的党的监督体系，是这六大要素的一个集合体，因为这六大要素之间不可分割，相互内在关联形成非常复杂的紧密的有机的整体系统，是这么个关系。所以说监督条例提出的监督体系这个概念，是清晰的给我们表示出党内监督的几大要素、各自地位和各自作用，以及他们相互之间

不可缺少不可割裂的连接关系，是这个概念。这是第七。

第八个重点内容，就是我们前面谈到的，这六大要素的体系，实际上是四大类主体，所以说从第**十十一这四个方面的重点是分别谈这四大类主体的地位、职责、任务的，就这四大类主体。中央、党委党组、纪检委、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这四大类。在党内监督工作中居于什么地位，什么定位，什么任务，什么职责，分别规定下来，**十十一四个要素的重点内容。

8. 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

这里首先我们看，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前面我们讲了，党的中央组织就是统一领导，中央组织就是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和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这就是他的地位，总体上这就是他的职能，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

能监督，工作部门，我们说四大类，四大类的第二类就党委党组里边自然也包括了党的工作部门。还有提出新的设想，什么设想？比如说我们中央和省一级有巡视制度，但是监督条例里明确规定说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推动党的市和县委委员会建立巡查制度，这是一个新概念，巡查制度。这也体现出整个的党内监督工作的探索和创新，就是中央对省，省一级对市，这是巡视，那么市县他能不能开展类似的制度呢？那这样的制度现在我们看，在监督条例里讲这叫巡查制度。所以这都是对党委党组的监督的详细规定。

10.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

重点内容第十，就是对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明确说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三大职责。三大方面的职责，这就是各级纪检委在党内监督上的责任。在履行这三大职责的同时，在党内监督的具

体工作中，因为党的纪检委他是专责监督，所以说他就必然和他的体制，做一些什么体制有关了。比如说，要纪委要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这不是讲的非常清楚么。因为如果不强化上级对下级纪委的情况，党章规定的纪委的双重领导制，纪委的监督的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就无从体现，那党内监督也无法开展啊等等。另外，依规依纪直击审查等等，以及加强还要提出来最后还要加强对纪律机关自身的监督，因为监督别人的人自身也不能免于监督啊，所以监督条例也把这一点作为党的纪检委监督的重要部分，监督别人的也要接受监督，这是第十。

11. 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

重点内容第十一，就是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直接讲得很真对待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那这个社会监督里包括什么？就包括我们今天讲的舆论监督，而今天的舆论工具什么互联网、微博客、微信，这都是监督手段，那么党的监督，党的组织怎么对待这些监督呢？监督条例提的非常清楚，认真对待自觉接受。而且党自身也要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动党务公开，拓宽监督渠道，虚心接受群众批评。这些都是党内监督的重要内容。所以党内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分不开。所以，党内监督和外部监督的关系，这就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是第十二。

13. 整改和保障

第十三个重点内容，就是党内监督的整改和保障。因为我们知道，党内监督他有成就，那成就怎么样坚持，你法问题线索怎么处理，另外在这个里边涉及到一些当事人的权益怎么解决。这个是不能忽视的，更不能回避。所以，在这块，第十三个重点讲的是，比如说党组织应当如实记录，集中管理党内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对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这就是说把监督落到实处了，条条整改、件件着落，这就是高标准严要求。尤其是对于上级

组织交办以及巡视，因为我们知道巡视也是追求的党内监督，等移交的违纪问题线索，应当及时处理，并在三个月内反馈办理情况，三个月，这个非常重要，做了期限规定，因为我们知道，任何的规则任何规定的执行，如果没有期限规定的话，那在实践中很有可能会落空，因为什么？因为具体的当事人我可以随时执行，也可以随时不执行，因为我都不算犯规。所以，三个月，这是一个期限。

另外，党委纪委应当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的整改落实做了党内监督，有一些处理你也是要做决定的么，那决定的当事人他本身他可能会提出异议，要申诉，也必须有异议和申诉的渠道吧？这就是保障，权力保障。这就是从方方面面几大角度我们都提高规范、程序化，从而保证你党内监督是制度轨道内的行动，制度规则范围内的活动，这样才能最终起到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作用。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七

1、《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员、党组织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党组织)申诉。有关党组织应当认真复议、复查，并作出结论。如仍有意见，可以向(上级党组织直至中央)申诉。

2、《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当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针对(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

3、《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各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如实报告(个人重大)事项，自觉接受监督。

4、《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立法根据是(中国共产党章程)。

5、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6、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7、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8、《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的各级委员会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9、《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需要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事项有(凡属方针政策性的大事,凡属全局性的问题,凡属重要干部的推荐、任免和奖惩)。

10、《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

11、《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发现领导干部在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廉政勤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党委(党组)、纪委和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时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12、《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询问提出的形式是(口头或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

13、《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的地方各级委员会委员,有权向上级党组织提出要求罢免或撤换(所在委员会)和(同级纪委)中不称职的委员、常委。

14、《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重要事项的原则是(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

15、《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内监督要与(党外)监督相结合。

17、《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表决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表决结果和表决方式应当记录在案。

18、《党内监督条例》规定，下级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不符合要求，上级党组织应当(提出明确意见，必要时可以直接确定或责令重新召开)。

19、《党内监督条例》规定，各级党组织对署真实名检举的党员，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20、制定《党内监督条例》的目的和意义是答(加强党内监督，发展党内民主，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水平，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坚持党的先进性，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二、选择题

1、下列选项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关于监督保障规定的有(abcd)□

a.鼓励、支持、保护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党员、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

b.对署真实姓名反映问题或检举、控告违纪违法行为的，党组织和有关人员应当为其保密；对泄露的要追究责任。

c.对检举、控告党员或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经查证属实的，给予表扬或奖励。

d.对打击报复监督者的，对以监督为名侮辱、诽谤、诬陷他人的，以及在监督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2、《党内监督条例》中首次赋予**(b)**监督的法规保障地位。

a.各人民群众团体的监督**b.舆论监督**

c.人民群众的直接监督**d.人民政协的监督**

3、《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干部任免事项，应当如实记录**(abcd)**的情况。

a.推荐**b.考察c.酝酿d.讨论决定**

4、《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罢免或撤换要求应当**(d)**提出。

a.以书面形式提出，无需陈述理由

b.以口头形式提出

c.以口头形式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d.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并有根据地陈述理由

5、《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诫勉谈话由**(abc)**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

a.党委(党组)**b.纪委c.党委组织部门d.党委宣传部门**

6、下列叙述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员在党内监督方面的责任和权利的规定有**(cd)**□

c.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同消极腐败现象作斗争；

d.参加党组织开展的评议党员领导干部活动，发表意见。

7、《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abcd)的领导班子成员分别在届中和换届前一年在规定范围述职述廉一次。

a.中央各部门领导班子成员

b.中央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于这一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成员

c.地方各级党委、纪委的领导班子成员

8、下列选项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对信访处理的有关规定的是(abcd)□

a.各级党委、纪委通过信访处理，对下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实施监督，及时研究来信来访中提出的重要问题。

b.各级党委、纪委对重要信访事项的办理，应当督促检查，直至妥善处理。

c.凡向党组织检举党员或下级党组织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以及党员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行为的，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调查处理。

d.党员署真实姓名检举的，应当视情况将处理结果告知该党员，听取其意见。

9、《党内监督条例》中规定，建立巡视制度的党委级别是(bcd)□

a.县b.直辖市c.省d.中央

10□(b)首次规定了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代表的监督责任。

a.□《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b.《党内监督条例》

c.《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

d.《中国共产党章程》

11、下列选项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对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的有关规定的是(abc)

a.中央委员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和中央政治局会议的内容，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全党通报。

b.地方各级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一般应当向下属党组织和党员通报，根据实际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c.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会议的内容和本地区的重要情况，根据需要以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通报或向本地区的党组织和党员通报。

d.党组织对于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事关全局和社会稳定的重要情况以及重大问题，可以自行处理，无需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或请示。

12、下列选项中，按照《党内监督条例》应当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有(acd)

a.省级党员领导干部 b.乡级党员领导干部

c.县级党员领导干部 d.(地)市级党员领导干部

13、下列选项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监督职责规定的有(abcd)

c.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

14、下列选项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关于询问和质询规定的有(ab)□

a.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有权对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决定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询问或质询。

b.质询人利用质询故意刁难、无理纠缠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追究责任。

c.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提出

d.询问人在对有关部门所作的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可以书面形式署真实姓名对同一问题提出质询。有关部门可以作出口头解释或答复。

15、下列选项中，符合《党内监督条例》对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规定的有(abc)□

a.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b.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决定重要事项，应当进行表决。

c.按照议事规则应当由集体讨论决定的事项，必须列入会议议程。

d.党的各级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事项，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可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不予理睬。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学习体会篇八

国家行政学院法学部主任任进教授今晚接受观海解局(微信id:guanhaijieju)记者采访时表示,自20xx年12月31日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以来,该条例已经实施12多年,对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党内监督,起到了重要作用。

但党的以来,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的实践需要。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对强化党内监督提出了明确要求,特别是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治国、依规治党,为修订党内监督条例提供了重要遵循。

另外,党的重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按照惯例,三中全会提出全面深化改革,四中全会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五中全会提出制定十三五规划建议,六中全会讨论党建问题比较合适,”任进教授表示,在六中全会讨论《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也是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之全面从严治党符合逻辑的展开。

党内监督的主体和对象都是谁?

任进教授向观海解局记者表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是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

各级党委领导党内监督工作,对党委、委员,同级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直属机构、派出机关以及相当级别的党组(党委)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进行监督。

党的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

监督的重点内容和形式是什么?

任进教授称，党内监督主要是监督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宪法、法律的遵守，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保障党员权利，选人用人工作中执行党和国家有关规定，密切联系群众、维护群众利益以及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党内监督主要形式有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述职述廉、信访处理、巡视、谈话和诫勉 询问和质询、罢免或撤换要求及处理和舆论监督等。

其中巡视是近年来采用较多的方式，是党委按照有关规定对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监督的制度。

《党内监督条例》和其他党内法规有何区别？

任进教授表示，即将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刚刚实施的《问责条例》，都是全面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体现党的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和实践创新的重要成果，都是全面从严治党重要的制度遵循，对于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党的历史使命，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未来修订的《党内监督条例》，作为全面规范党内监督制度的重要基础性法规，将明确了此处的监督是党内监督，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外部监督相适应。

同时，《党内监督条例》与《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相衔接。任进教授说，衔接之后，将形成完整的党内监督体系和问责制度，不仅将坚持了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权责一致等原则，也将体现纪法分开、纪在法前和正确运用监督执纪问责“四种形态”的要求。